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辦人：陳淑貞
電子郵件：sj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6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4000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靜宜大學「16+2」學期制自主學習活動規劃原則、附件二-[教師課程綱要撰寫\(新增與修改\)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推行 16+2 週次教學，+2 週次請於 16 週內另擇時間完成(非原上課時段)。原第 17 及 18 週次教學活動視為+2 週次(學生自主學習活動)，以不入教室為原則，請教師規劃符合課程學習內容及目標之自主學習活動(參「靜宜大學「16+2」學期制自主學習活動規劃原則」如附件一)，並請將該+2 週次預計進行之日期、方式與考評等，記載於第 17 及 18 週課綱內，並請保存+2 週次教學記錄(簽到、錄影、照片、視訊截圖、作品繳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)。
- 二、課程綱要系統開放撰寫時程：114 年 12 月 3 日~115 年 1 月 13 日(23:59:59 時)
- 三、敬請教師配合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記錄逾期。
- 四、「課程簡介」，由學系課程委員會填寫，除『前置課程』、『延伸課程』、『備註』等欄位之外，其餘各欄務必填寫，方完成上傳。
- 五、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。
- 六、為配合外部調查所需，新增 SDGS 指標調查(必填)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。
- 七、為配合本校政策推動，新增課程認證調查(必填)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。(如有疑問請洽教發中心，分機 11137 熊小姐)
- 八、兩位以上老師合授之科目，請秘書依下列步驟設定「指定輸入人員」：
靜宜大學首頁→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登入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系秘書課務專區→點選『合授教師課程指定課綱輸入』→下拉選擇『學期別』→下拉選擇『系別』→註記完成後，按『送出』即可，請系秘書確認指定輸入教師後儘早完成設定。
- 九、合授科目若未指定輸入教師，系統將自動設定該合授課程所有老師皆需填寫課程綱要。
- 十、合授科目撰寫課綱時，務請於「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」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週知。
- 十一、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。
- 十二、各科課程綱要務請載明請益時間，避免「另訂時間」等文字敘述；如請益時間為夜間或週末假日，亦請利用學系辦公室或上課教室等公眾出入場域，避免師生獨處一室情形。
- 十三、配合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報到選課，課綱撰寫及上傳作業截止日期為115年1月13日(二)，各單位課程如有未定師資，請儘速安排並轉知教師填寫課程綱要。
- 十四、任何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 26328001-11116 陳小姐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中心、室秘書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